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9/16-17 號文件

2017 年 10 月 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目的

本文件夾附有關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的 5 份法律事務部報告("有關報告")，以供內務委員會考慮，並重點扼述需要議員特別注意的數項附屬法例。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2. 有關報告已分別隨立法會 LS92/16-17 至 LS95/16-17 號文件及 LS97/16-17 號文件另行送交議員。有關報告涵蓋以下兩組附屬法例——

- (a)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兩項附屬法例(第 140 號法律公告及第 141 號法律公告)(**附件 A**)；及
- (b)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6 項附屬法例(第 145 號法律公告至第 150 號法律公告)，當中一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餘 5 項附屬法例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附件 B**)。

3. 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立法會可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而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則可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或之前)修訂。

4. 議員諒會注意到，有關報告涵蓋 5 項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因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附件 B 第 II 部載列該 5 項附屬法例，以便議員參閱。

需要特別注意的附屬法例

5. 議員可特別注意下列各項附屬法例——

(a)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149 號法律公告)

(b)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150 號法律公告)

該兩項規例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雖然依據第 537 章第 3(5) 條，該兩項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但由於該兩項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該等規例已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6. 秘書處已按慣常方式，將載有有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憲報送交議員參閱。議員亦可在網址 <http://www.gld.gov.hk/egazette>，參閱有關憲報。

總結意見

7. 本部並無發現有關報告所涵蓋的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17 年 10 月 3 日

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40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2.	141	《2017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將於 2017 年 10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48	《〈道歉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II.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編號	法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1.	145	《2017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	146	《2017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3.	147	《2017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4.	149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5.	150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2/16-17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201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40 號法律公告)

第 140 號法律公告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 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章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加入維奈克拉及其鹽類("有關物質")。

2. 上述修訂的效力是, 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1 的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 而列於第 138A 章附表 3 的物質, 則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 列於毒藥表的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 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FHB/H/23/4)第 4 段所述, 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 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 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4.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140 號法律公告已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即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2017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第 141 號法律公告)

6. 第 141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4 條作出。該公告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 208B 章)，就下列兩個郊野公園，以新的已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已批准地圖：

(a) 船灣郊野公園(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的 CP/PC^C 號圖則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8 年 3 月 21 日批准的 CP/PC^B 號圖則)；及

(b) 南大嶼郊野公園(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的 CP/LT(S)^B 號圖則取代總督會同行政局於 1978 年 4 月 4 日批准的 CP/LT(S)^A 號圖則)。

經修訂後，現時位於芬箕托和西流江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¹會被納入船灣郊野公園範圍之內，而現時南山附近一帶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會被納入南大嶼郊野公園範圍之內。有關修訂的法律效力是，在新的已批准地圖上所示的該兩個郊野公園，將歸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管理和管轄。

7.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保護署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6)第 3 至 5 段及 16 段所述，根據第 208 章第 III 部指定郊野公園的法定程序均已獲妥為遵辦。

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4 及 15 段所述，總監在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間，就指定建議與兩個區議會、

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1 所述，"不包括的土地"是指毗鄰或被郊野公園圍繞的土地，但其本身並不屬於郊野公園的一部分。這些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大多同時包含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政府通過相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又或《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如有)，管制這些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內私人土地上的發展。

兩個地區鄉事委員會、“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及其他持份者進行一連串諮詢。總監曾諮詢的持份者，包括居於“不包括的土地”內的居民，均無就該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意見。部分區議會及地區鄉事委員會轄下的委員會曾就該建議提出若干關注事項，包括相關範圍內的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的權利。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其轄下的郊野公園委員會普遍支持該建議。

9.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獲當局簡介 2017 年施政報告中的有關政策措施，當中包括加強保育高生態價值地區的工作。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 CB(1)451/16-17(01)號文件)提述，在過去數年，當局將多處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令指定的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總面積有所增加，當局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方納入郊野公園範圍。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保育鄉郊地區及郊野公園的長期策略。

10. 第 141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7 年 7 月 17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3/16-17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7 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 附表 1)公告》 (第 145 號法律公告)

第 145 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第 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 1 取代第 474 章附表 1，從而反映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有所增加一事。

2. 第 474 章訂明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如下：

- (a)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 474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在附表 3 訂明的 3 個指明日期(即 2003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 39 條)；
- (b)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 4 所指明的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有指明日期的年度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預期的使用費增加(第 40 條)；
- (c) 凡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 4 所指明該年度的其最低估計淨收入，則專營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第 42 條)；

- (d) 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的汽車實施的使用費增加的加幅指明於附表 2 (第 44(5)條)；
- (e) 凡增加使用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 1 修訂以更改有關的使用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 45(1)條)；及
- (f)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 145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 45(3)條)。

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 7 及 8 段所述，自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於 1998 年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 474 章附表 4 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 2005 年 6 月 19 日，專營公司已實施所有的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並曾十一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上次法定使用費的增加是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第 145 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專營公司於 2013 年 8 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二次額外的使用費增加。加幅符合第 474 章附表 2 所指明的幅度。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有關加幅建基於專營公司經審計的 2012-2013 年度實際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 2012-2013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 8 億 5,000 萬元，較第 474 章附表 4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 21 億 2,900 萬元為少。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專營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汽車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目前的優惠使用費¹將會維持。所以，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使用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法定使用費根據第 145 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使用費載於**附件 I**。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 145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¹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7 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
公告》**

(第 146 號法律公告)

9. 第 146 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 1 取代第 436 章附表 1，從而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有所增加一事。

10. 第 436 章訂明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該機制與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類似。現將第 436 章所訂的機制概述如下：

- (a)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該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及符合第 436 章所訂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局長申請在附表 4 訂明的 6 個指明日期(即 2001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第 45 條)；
- (b) 凡該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 5 所訂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最後一個年度，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 46 條)；
- (c) 凡該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該公司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 5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一次隧道費加費(第 48 條)；
- (d) 該公司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可就不同類別的車輛實施的隧道費加幅指明於附表 3 (第 50 條)；
- (e) 凡增加隧道費時，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 1 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而該項修訂須自實施加費的日期起生效(第 52(1)條)；及
- (f) 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因此，任何此等公告(包括第 146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第 52(3)條)。

11.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7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1/4651/99)第 7 及 8 段所述，自西隧於 1997 年通車以來，該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第 436 章附表 5

所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該公司已實施 5 次預期隧道費加費，² 並曾十度申請及獲准實施額外的隧道費加費。西隧上次法定隧道費的增加是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生效。

12. 第 146 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是次加費是由該公司於 2014 年 8 月提出申請，這是第十一次額外的隧道費加費。加幅符合第 436 章附表 3 所指明的幅度。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述，有關加幅建基於該公司經審計的 2013-2014 年度淨收入報表，該報表顯示，該公司 2013-2014 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 12 億 9,400 萬元，較第 436 章附表 5 所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 25 億 7,300 萬元為少。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該公司將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因此，即使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目前的優惠隧道費³將會維持。所以，西隧使用者將不會因法定隧道費調整而受到影響。

14. 西隧的法定隧道費根據第 146 號法律公告增加前後的對比及所適用的優惠隧道費載於**附件 II**。

1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4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第 146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7 年 8 月 7 日

² 該公司曾放棄一次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的權利。

³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使用費 (元)
		加費前	由 2017 年 8 月 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0	85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85	90	44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40	255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40	255	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0	95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50	265	5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0	95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70	285	5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90	95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40	255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55	270	153

附件 II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隧道費 (元)
		加費前	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20	13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210	225	65
	的士	210	225	60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50	270	75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300	320	7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225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55	490	10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225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635	680	13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210	225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50	270	12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370	400	170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7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 金條例(修訂附表)令》 (第 147 號法律公告)

第 147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藉以修訂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增加根據第 202 章就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作戰的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所支付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法定付款")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法定付款的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按照根據《退休金(增加)條例》(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的公告所宣布的增加百分率調整。

2. 藉根據第 305 章第 4(1C)條作出並在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憲的《2017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2017 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增加退休金公告")，當局宣布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每月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較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上升的百分率，將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訂為 2.1%。因此，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第 202 章附表 3 至 8 所載列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根據增加退休金公告所宣布上調基本退休金的百分率(即 2.1%)作出調整。有關款額及每月付款率上一次調整是藉 2016 年第 116 號法律公告在 2016 年作出。

3. 第 202 章第 35(4)條訂明，根據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開始生效的日期，須與根據第 305 章作出的相關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相同。由於有關的增加退休金公告於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第 147 號法律公告當作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4. 第 202 章第 35(5)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202 章第 35(2)條作出的命令。因此，第 147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5.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4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7 年 8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B CR 8/3231/92 Pt. 19)第 7 段所述，調整根據第 202 章所支付的款額及每月付款率屬例行更新，因此無須就第 147 號法律公告進行公眾諮詢。

7. 本部並無發現第 14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7 年 8 月 31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5/16-17 號文件

2017 年 9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道歉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148 號法律公告)

第 148 號法律公告是由律政司司長根據《道歉條例》(第 631 章)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17 年 12 月 1 日為第 631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

- 第 631 章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法律效果,作出規定,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排解爭端。
- 《道歉條例草案》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而該條獲制定的條例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憲報刊登為 2017 年第 12 號條例。在《道歉條例草案》獲制定前,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法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1359/16-17 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 當局並無就第 148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4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本部並無發現第 14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7 年 9 月 12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7/16-17 號文件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
規例》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第 149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0 號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第 149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0 號法律公告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憲當日起實施。

第 149 號法律公告

2.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區內局勢對國際和平與安全帶來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0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實施制裁。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6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BT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3. 第 149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為延長針對剛果的制裁措施而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過的第 2360(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在剛果境內活動的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4. 第 149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第 150 號法律公告

5. 安理會於 2015 年通過第 2206(2015)號決議，對南蘇丹實施制裁。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旨在落實該項決議。最近訂立的是《2016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BU 章)，該項規例的有效期已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6. 第 150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安理會為延長針對南蘇丹的制裁措施而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353(2017)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該項法律公告訂明：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7. 第 150 號法律公告的有效期將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其他資料及備註

8.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49 號法律公告及第 150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

不受立法會修訂。不過，由於該兩項法律公告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法律公告。

9. 據該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7年9月就第149號法律公告及第150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4 及 CITB CR 75/53/5/1)，已於2017年9月18日隨立法會CB(1)1427/16-17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該兩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F及附件E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分別標示第149號法律公告及第150號法律公告對有效期已告屆滿的相關規例所作出的修訂。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7年9月21日